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钦雄

芮奕平

陈江波

年 月 日